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訴字第54號

原告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展穎

訴訟代理人 廖維彥

被告 鼎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馬偉翔

被告 盧淑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佰零貳萬元，及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貳拾玖萬參仟捌佰零伍元，及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二項，原告各以新臺幣貳佰參拾肆萬元、壹佰柒拾柒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佰零貳萬元、伍佰貳拾玖萬參仟捌佰零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間簽立借據及約定書，而依照該契約第14條約定，就該等契約所涉訴訟，以往來營業所為履行地，並以履行地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2頁），而原告之營業所位在臺北市中正區，故本院就本件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原告於起訴後，更正對被告請求違約金起算日期為民國114年6月29日（見本院卷第96頁），經核係減縮聲明，依照民

01 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之規定，應屬合法，先予
02 敘明。

03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4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
05 而為判決。

06 四、原告起訴主張：被告鼎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邀同被告馬偉
07 翔、訴外人劉洋安（嗣變更為被告盧淑玲，下合稱被告）擔
08 任連帶保證人，分別於106年6月28日、109年7月22日向原告
09 借款新臺幣（下同）1,500萬元、600萬元，利率均依定儲指
10 數（1.709%）加計年利率2.423%計算，每月繳付本息一
11 次，逾期清償時，就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
12 0%，逾期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加付違
13 約金。然被告未依約繳款，已喪失期限利益，尚欠本金1,23
14 1萬3,805元、利息及違約金，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
15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連帶返還等語，並聲明：
16 (一)如主文第1、2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7 五、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
18 或陳述。

19 六、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借據、約定書、增補
20 約定書、借款契約書、放款利率表、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
21 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19頁至第45頁），被告經合法通知，
22 迄未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陳述或證
23 據，以供本院審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
24 旨，自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連帶保
25 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金額，
26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七、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
28 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另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
29 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30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
31 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02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劉育琳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07 書記官 周玉惠

08 附表：

09

編號	請求金額 (新臺幣)	計息本金(新 臺幣)	利息		違約金之計算期間及利率	
			計算期間	週年利率		
1	702萬元	702萬元	自114年6月28日 起至清償日止	4.132%	自114年6月29日起至清償 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 部分，按左列利率10%， 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 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 金。	
2	529萬3,805 元	105萬8,761元	自114年6月28日 起至清償日止	4.132%	自114年6月29日起至清償 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 部分，按左列利率10%， 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 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 金。	
		423萬5,044元	自114年6月28日 起至清償日止	4.132%	自114年6月29日起至清償 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 部分，按左列利率10%， 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 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 金。	
合計	1,231萬3,8 05元					